

朔州市朔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26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承担全区城乡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城乡建设、管理的责任,承担全区人民防空建设职责,并负责对全区建筑业、建材业、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

承担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人民防空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城市设计、建筑设计的审查审定审批工作,并监督执行;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

承担保障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贯彻落实省、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区公租房规划及政策,做好区有关公租房资金安排、监督和组织实施,编制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房产行业管理,仲裁房产纠纷;负责危险房屋安全鉴定、物业管理和房产中介机构管理等工作。

承担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指导全区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租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承担全区城市建设管理的责任。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

管理,负责全区城市节水、排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城管监察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和道桥梁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参与指导全区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参与全区城市防洪的有关工作,负责城市建设维护资金的使用。

承担规范全区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制定全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全区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和管理全区村镇建设技术服务和标准设计、通用设计推广工作,指导全区重点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区受灾地区村镇重建和大型建设项目地区的迁移建设工作,指导全区村镇规划区内的村容镇貌管理工作。

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区建筑活动,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组织协调全区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工业产品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全区建筑业建造方式和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工作,做好全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推动建筑业做强做大;完善行业诚信体系,构建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建筑和房地产市场秩序,实现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承担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组织并参与全区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区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等方面的图纸审查并监督执行,负责确定全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

建设工程的抗震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

负责指导做好全区村镇建设工作,牵头组织乡镇实施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区城镇、村庄基础设施和城乡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承担推进全区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组织实施全区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区房屋墙体材料革新、推进城镇减排工作,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负责全区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执业资格的管理;负责全区建设行业资质审批和管理工作。管理城乡建设档案工作;负责全区建设行业教育培训工作,对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指导全区建设行业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险工作;承担全区建筑行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管理工作。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置十个股室,分别是:1、秘书股;2、党委办公室;3、住房保障与房地产市场监管股;4、城乡建设管理股;5、建筑市场监管股;6、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7、建筑节能监管股;8、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股(物业管理股);9、城市排水节水管理股;10、城建档案室。

职能是如下:

1、秘书股

负责本单位政务工作的组织协调、文电处理和对外联络工作;负责制订本单位工作规章制度,起草重要文稿,督察督办重要工作事项;负责新闻宣传和信息工作;负责本单位重要会议的组织协调;负责本单位文书档案管理和信访工作;指导和管理城市建设

档案和本单位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本单位建设类行政许可项目的集中办理工作；负责建设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办本单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全区建设类行政审批事项咨询，制订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指导系统统的法制建设和普法教育工作；负责制定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全区行业教育培训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全区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行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执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本系统行业职业技能岗位培训与鉴定作；组织拟订建设行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从业管理法并监督实施。

承担本单位和所属企事业单位的人事劳资、系统内在职和离休人员管理服务作；负责本单位财务与固定资产管理和本系国家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负责本单位办公设施、办公品采购工作；指导和监督所属事业单位财务与固定资产管理责行业经济活动的内审工作。

负责做好智慧城市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技术标准的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全区住房保障和乡建设领域电子政务系统的建设，负责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息网络安全以及涉密信息资源的保密工作。

负责做好城建12319二级平合各项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党委办公室

宣传和执行党章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局党组和局党委决议、决定；制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并组织落实；负局党委中心组、局机关业务理论知识学习，并指导局各党支部务理论学习，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住建领域法律规、管理

办法、条例和规范性标准等业务知识;承担本单位本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负责对党员进行道纪守法教育,对党员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机关作风建设;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指导系统党建工作,开展党建工作调研和评估;承担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住房保障与房地产市场监管股

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全区住房保障、住房改革与发展及房地产市场的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综合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住宅及房地产业发展的交流与合作;拟订全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房地产政策,指导及规范房地产市场监管行为;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制度和统计制度。

承办国家和省、市、区公租房建设资金和补贴资金安排的有关事项;建立住房保障档案,建立健全保障对象准入退出制度;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状况调查,租赁补贴享受条件和保障性住房入住对象的审查、核准、审批;负责保障性住房购买资格的认定、核准;负责对违反保障性住房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的相关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上报和安排下达全区国家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并监督管理;指导并监督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用。

拟订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管和稳定住房价格的政策、措施并监执行;指导全区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全区

城镇住宅建设、房屋征收、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市场、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商品房及存量买卖网签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理等机构的资质认证及其从业人员的培训管理工作;负责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组织推进住房产业现代化。

4、城乡建设管理股

组织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全区行业技术引进规划;参与审查全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负责项目立项、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区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实施;负责全区年度城市建设计划的审报批工作;负责全区城乡建设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历史化名镇进行审查报批。

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的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管理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管理城市市政设施建设、运行和安全管理;负责全区城市供热、燃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市容环卫整治、城管监察等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城市防洪排涝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化和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负责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参与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统一管理、统筹协调全区供热供气工作,并指导监管全区城乡供热供气各项工程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和机构做好全区城乡供热供气规划编制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督促燃气使用单位(个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城镇燃气管理规定要求,正确使用燃气;督促燃气供应企业与燃气使用单位签订供气合同;督促燃气供应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查、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向社会公示合法燃气企业名

录,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供应企业依法追究责任;负责对供热、供气企业的安全管理、运营考核等工作,并做好供热供气统计工作。

指导和管理全区村镇建设技术服务和标准设计、通用设计推广工作;指导全区重点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区受灾地区村镇重建和大型建设项目地区的迁移建设工作;指导全区村镇规划区内的村容镇貌管理工作。

5、建筑市场监管股

研究拟订全区工程建设设计与施工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质量监督、负责建设项目的验收及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建筑业实行全区境内的行业管理,对建筑安装、建筑装饰等企业进行管理,负责建设单位的资质验收和项目报建、发放施工许可、办理施工手续等工作;负责全区境内施工队伍的平衡调度和来队伍的资质验证、注册登记及本区队伍承担区外任务的调迁登记工作;负责全区建筑行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技术标准的实施;负责发布全区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的调整系数;对全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管理。

负责全区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等方面的图纸审查并监督执行,负责制订全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

6、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

贯彻执行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及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全区工程重大质量、安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全区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拟订、审定和推广;

组织拟订全区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备案;指导和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理、工程质量、劳动安全工作;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工业产品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建筑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管理工作。

7、建筑节能监管股

拟订全区建筑节能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建设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对新建、改建、扩建建筑过程中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建筑节能工程的检测、认定和验收工作;负责全区建筑节能、建设行业科技发展及标准定额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区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组织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新技术、新材料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与鉴定;组织全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创新工作;管理全区行业科技成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负责管理全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建筑材料、设备及制品的检测、鉴定和推广工作。

8、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股(物业管理股)

协调、指导推进全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拟订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有关问题;承担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拟订全区物业管理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进行行政监督和指导;指导监督建设单位实施住宅小区前期物业管理的招投标工作;指导辖区内物业管理企业的创优达标活动,组织实施政府提出的公共环境管理、提升住宅小区管理水平和服务技能。解决住宅小区业主的投诉。负责上级

交办的其他工作。

9、城市排水节水管理股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拓水隐蔽工程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负责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审批城市地下水的开采,采用和取用地下水,自建供水设施的审核备案;负责新建、改建和扩建的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和节水“三同时”的管理工作;推广海绵城市建设经验和节水型社会建设,指导污水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创建省级和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建设的各项工作;负责“节水型”新器具、新经验和新技术推广。

10、城建档案室

贯彻执行国家城建档案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制订城建档案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收集、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全区永久和长期保存的城建档案和有关资料,为城乡规划、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对接收进室的城建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积极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科研等工作建立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动态化、数字化管理,建设成为城建档案的储存、利用、咨询和信息服务中心;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对接收范围内的工程竣工档案进行(预)验收,并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根据区规划、建设、管理和科研工作的需要编研有关资料;有计划地组织城建档案业务培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档案管理人员的理论水平,以适应城建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的需要。

我单位为一级单位,下属二级单位4个,分别是:

- 1、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 2、朔州市朔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3、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事务中心；
- 4、朔州市朔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
- 5、朔州市朔城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187.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733.3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45.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2.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1.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0.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6.5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6480.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3.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733.3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973.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932.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90.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30.59
	30			61	
总计	31	33563.50	总计	62	3356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973.45	32920.83					52.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	1.94					
20140	信访事务	1.94	1.94					
2014004	信访业务	1.94	1.94					
203	国防支出	45.00	45.00					
20306	国防动员	45.00	45.00					
2030603	人民防空	45.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53	31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53	311.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7	31.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80	43.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27	236.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60	90.6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5	2.2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5	2.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35	88.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8	8.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97	79.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52	46.52					
21103	污染防治	46.52	46.52					
2110301	大气	46.52	46.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520.94	26468.32					52.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79.91	2629.42					50.49
2120101	行政运行	200.45	200.4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68	385.68					
2120103	机关服务	1547.92	1497.43					50.49
2120104	城管执法	545.86	545.8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776.03	23773.89					2.1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776.03	23773.89					2.1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00	6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00	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58	223.5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82	37.8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7.82	37.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76	185.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76	185.76					
229	其他支出	5733.33	5733.3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733.33	5733.3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733.33	573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932.91	2244.27	30688.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		1.94			
20140	信访事务	1.94		1.94			
2014004	信访业务	1.94		1.94			
203	国防支出	45.00		45.00			
20306	国防动员	45.00		45.00			
2030603	人民防空	45.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53	31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53	311.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7	31.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80	43.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27	236.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60	90.6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5	2.2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5	2.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35	88.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8	8.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97	79.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52		46.52			
21103	污染防治	46.52		46.52			
2110301	大气	46.52		46.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480.40	1656.37	24824.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41.51	1656.37	985.14			
2120101	行政运行	200.45	195.46	4.9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68		385.68			
2120103	机关服务	1509.52	1021.61	487.91			
2120104	城管执法	545.86	439.31	106.5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773.89		23773.8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773.89		23773.8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00		6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00		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58	185.76	37.8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82		37.8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7.82		37.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76	185.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76	185.76				
229	其他支出	5733.33		5733.3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733.33		5733.3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733.33		573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187.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4	1.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733.3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5.00	45.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1.53	311.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60	90.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6.52	46.5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6468.32	26468.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3.58	223.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733.33		5733.3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920.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920.83	27187.49	5733.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920.83	总计	64	32920.83	27187.49	573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187.49	2232.19	24955.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		1.94
20140	信访事务	1.94		1.94
2014004	信访业务	1.94		1.94
203	国防支出	45.00		45.00
20306	国防动员	45.00		45.00
2030603	人民防空	45.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53	31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53	311.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7	31.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80	43.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27	236.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60	90.6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5	2.2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5	2.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35	88.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8	8.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97	79.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52		46.52
21103	污染防治	46.52		46.52
2110301	大气	46.52		46.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468.32	1644.29	24824.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29.42	1644.29	985.14
2120101	行政运行	200.45	195.46	4.9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68		385.68
2120103	机关服务	1497.43	1009.52	487.91
2120104	城管执法	545.86	439.31	106.5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773.89		23773.8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773.89		23773.8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00		6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00		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58	185.76	37.8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82		37.8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7.82		37.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76	185.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76	185.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1.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851.03	30201	办公费	28.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66.50	30202	印刷费	3.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3.0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17.05	30205	水费	0.5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43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6	30207	邮电费	3.09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00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13	30211	差旅费	1.45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8.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5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12.72	30216	培训费	1.2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64.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4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4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25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1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2171.04	公用经费合计								6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33.33	5733.33		5733.33	
229	其他支出		5733.33	5733.33		5733.3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733.33	5733.33		5733.3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733.33	5733.33		573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35.62
货物	2	18.73
工程	3	14.31
服务	4	2.58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4.76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3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7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3,563.50万元，支出总计33,563.5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45,976.82万元，下降57.8%，支出总计减少45,976.82万元，下降57.8%。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城中村集中供热改造工程、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东关小康村集中供热改造工程等，朔州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燃气管网设施改造项目及中心城区燃气管网老化更新项目较上年投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2,973.45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32,920.83万元，占比99.84%；
其他收入52.62万元，占比0.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2,932.9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244.27万元，占比6.81%；
项目支出30,688.64万元，占比93.1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920.83万元，支出总计32,920.8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46,024.17万元，下降58.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46,024.17万元，下降58.3%。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城中村集中供热改造工程、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东关小康村集中供热改造工程等，朔州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燃气管网设施改造项目及中心城区燃气管网老化更新项目较上年投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7,187.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55%。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5,100.90万元，下降62.39%。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城中村集中供热改造工程、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东关小康村集中供热改造工程等，朔州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燃气管网设施改造项目及中心城区燃气管网老化更新项目较上年投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187.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94万元，占比0.01%；
国防支出(类)45.00万元，占比0.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1.53万元，占比1.15%；
卫生健康支出(类)90.60万元，占比0.33%；
节能环保支出(类)46.52万元，占比0.17%；

城乡社区支出(类)26,468.32万元，占比97.35%；

住房保障支出(类)223.58万元，占比0.8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1,949.47万元，支出决算27,18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86%。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94万元，用于信访业务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1.9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下属单位物管中心，有部分信访业务支出。

国防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5.00万元，用于用于朔州市朔城区人防掩蔽工程前期费用。较上年决算减少455.94万元，下降91.02%，主要原因是2024年朔城区人防掩蔽工程进度款支持较2023年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335.17万元，支出决算31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5%，用于机关离休人员工资及各类补贴、冬季取暖费；退休人员增加补贴及冬季取暖费、在职人员社会保险费。较上年决算增加279.98万元，增长887.42%，主要原因是2023年此科目为发放退休职工死亡抚恤金，2024年变更为离退休人员支出、在职人员社会保险费。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92.12万元，支出决算90.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5%，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2,079.70万元，下降95.8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24年较2023年减少疫情防控工程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4,465.50万元，支出决算4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用于城中村集中供热工程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170.71万元，下降78.58%，主要原因是2024年较2023年城中村集中供热项目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16,856.87万元，支出决算26,46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02%，用于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较上年决算减少38,331.73万元，下降59.15%，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城中村集中供热改造工程、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东关小康村集中供热改造工程等，朔州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燃气管网设施改造项目及中心城区燃气管网老化更新项目较上年投资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199.81万元，支出决算22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0%，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4,344.75万元，下降95.11%，主要原因是2024年较2023年减少中心城区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32.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71.04万元，主要包括1、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及社保、年金、公积金；2、遗属补助；3、离休干部工资；

公用经费61.15万元，主要包括单位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员交通补贴。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733.33万元、支出总计5,733.33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923.28万元，下降13.8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923.28万元，下降13.87%。主要原因是2023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中心拆迁补偿支出使用政府性基金支出，2024年中心城区燃气管网老化更新项目使用专项债券5727.81万元列政府性基金预算较上年减少923.28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60万元，支出决算0.6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10万元，下降14.29%，主要原因是：单位外出活动较上年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6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10万元，下降14.29%，主要原因是：单位外出活动较上年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6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3辆，主要用于：公车用于单位日常业务及单位检查工地，经费用于公车油费、保险费及修理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76万元，比2023年减少0.12万元，下降0.81%，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费用支出0.1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3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8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80个，资金27731.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1998.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5733.33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4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3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杜绝重改造轻管理，尤其是在建设项目的初期工作阶段，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建设程序执行。现行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程序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开工报告等工作环节。只有在完成上一环节工作后方要转入下一环节。对后期因设计不细致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建设单位应建立惩罚机制，从而使工程设计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安全性。二是组织对“朔州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回迁安置办公楼装修工程”、“朔城区学校提质改造工程”、“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等“8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27731.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998.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733.33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对本部门实施项目投资金额自评率大于50%，完成年度目标。

附件：部门评价报告。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自行解释的说明。

第五部分 附件

朔城区住建局（部门）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绩效自评基本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组织对"朔州市烟草专卖局回迁安置办公楼装修工程"、"朔城区学校提质改造工程"、"朔州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配套燃气管网设施改造项目"、"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等 8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27731.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21998.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5733.33 万元。自评结果为：4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3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对本部门实施项目投资金额自评率大于 50%，完成年度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了进一步对财政资金实施全面监管，确保财政预算有效执行、财政政策有效实施，通过设置合理的评价指标，创新评价方式、方法，对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与效果实施评价。通过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增强部门单位的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确保"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使财政资金得到全面监管,财政预

算和政策得到有效实施,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监督机制。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按照实施方案中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对此次被评价项目纳入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从四个方面进行打分、评价: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并根据调查结果对项目财政政策予以定性评价。

(一)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该类指标是针对项目前期立项及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包括项目依据、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满分为 20 分,项目该类指标总得分为 20 分,说明项目整体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资产到位及时,有效。

1.立项依据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项目指标得分 5 分,单位实施工程经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朔城区住建局进行工程建设。

朔州市朔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

2.绩效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项目指标得分 5 分。改革开放以来,朔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较大成绩,在朔城区建设中。朔

城区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基础设施的载体是道路、给排水供电等工程,抓好基础设施建设是朔城区发展规划中的主要工作任务之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带动朔城区的经济发展,提高出行效率,吸引更多高品质商家落户。形成规模化发展。

3.论证研讨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项目指标得分 5 分。项目方案起草之初对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建设的规模、何时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科学论证,定稿后经过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讨论通过,相关实施意见向相关单位进行了征求意见。

4. 资金到位率,到位时效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项目指标得分 5 分。该项目由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筹资,达到要求的建设规模后,由朔城区时政局拨付资金到朔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账户。相关资金到位有效、及时

() 二) 项目过程肯定况分析

该类指标包括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两个二级指标,满分为 25 分,项目该类指标总得分为 23 分,说明项目整体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1.档案管理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项目指标得分 3 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财务决算、审计等部分资料(含影像资料)未及时分类立卷、归档。

2.项目监督

该指标满分为 6 分,项目指标得分 5 分。项目聘请监理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监督与管理。把控工程质量和进度,按照工程监理规范,采取旁站、巡视知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并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3.资金使用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项目指标得分 5 分。项目资金到达专户后,根据工程进度拨付施工单位预付工程款,模据相关规定,项目对建设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项目实际资金管理中,无截留、挤占、挪用现象,实行了专款专用。工程款支付时有监理、项目负责人、质量监督人员共同签字,保证了资金报账的真实生、合理性、合法性和专款专用,

4.执行制度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项目指标得分为 3 分。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5.会计信息质量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项目指标得分为 4 分。执行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6. 资金单独核算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项目指标得分为 3 分。展据项目特点,朔州市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项目专项建设资金进行

单独核算。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该类指标包括五个三级指标。包括:建设投资、项目建设、质量达标、项目验收、建后管理。该类指标满分为 30 分,项目指标得分为 22 分

1.建设投资

该指标满分为 6 分,项目指标得分 5 分。工程项目工程价款都进行结算审核

2.项目建设

该指标满分为 6 分,项目指标得分为 6 分,项目均按照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完成建设。

3. 质量达标

该指标满分为 6 分,项目指标得分为 4 分,项目对已元成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及阶段性验收、对已完成工程选行计估,并认定质量合格,且什对都分工程提出相应整改意见

4.项目验收

该指标满分为 6 分,项目指标得分 4 分,竣工项目都由朔州市朔城区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

5.建后管理

该指标满分为 6 分,项目指标得分为 3 分。项目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

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该类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五个三级指标。本类指标满分为 **25**。项目指标总得分为 **20** 分。

1. 经济效益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项目指标得分 **4** 分,项目建成后可拉动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和环境优势,以经济、环境利益为引导,吸引国际、国内知名开发商介入,发挥品牌效应,提高区域品质:促进城区及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事业发展方面都将具有积极和重要的意义。

2.生态效益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项目指标得分为 **4** 分。项目实施后改善城区人居环境。提升了城市的形象和区域环境质量。

3.社会效益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项目指标得分为 **4** 分。项目实施后改善城区人居环境,进一步增强朔城区的城市综合配套功能,改善区域内城市综合配套功能不完善状况,增强综合竞争力切实保障区域经济高速发展。

4.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项目指标得分为 **4** 分。使朔城区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跃上一个新台阶,为朔城区今后的腾飞打

下牢固的基础。

5.公众满意度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项目指标得分为 4 分。根据现场问卷调查等方式,综合分析确定公众满意度为 75%以上。

经分析,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85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加强城市道路养护维修。道路养护与管理同等重要,养护与维修相结合。以养为主的原则,依据道路养护维修周期做好计划,定期进行维修。保证改造路段的完好,养护维修单位应依据有关技术标准与《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加强质量管理,进而保证工程养护质量。

2、部分环保清洁生产和锅炉烟尘脱硫建设项目进展缓慢直接影响了治理效果,资金缺口较大,地方政府环境监测能力不足。基层环境监测机构缺少相关技术人员和监测装备监控手段落后。有关地方政府应采取各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加快环保清洁生产和锅炉烟尘脱硫项目建设。

3、加大排污征收管理力度,确保切实用于污染防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对重点污染地区实行在线监测,对污染源提高监测频率。

4、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环保意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参与的良好局面,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舆论氛围,加大电化项目产品的宣传力度,让群众充分了解产品优势而接

纳使用产品。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建议

严格履行基建程序。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杜绝重改造轻管理,尤其是在建设项目的早期工作阶段,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建设程序执行。现行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程序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开工报告等工作环节。只有在完成上一环节工作后方要转入下一环节。对后期因设计不细致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建设单位应建立惩罚机制,从而使工程设计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安全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